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其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可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5	194,660	182,276
直接成本		<u>(180,013)</u>	<u>(163,687)</u>
毛利		14,647	18,589
其他收入	5	314	4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239)	(9,159)
其他經營開支		-	(4,89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	<u>(3)</u>	<u>-</u>
經營溢利		719	5,008
財務費用	6	<u>(248)</u>	<u>(39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471	4,614
所得稅開支	8	<u>(196)</u>	<u>(1,354)</u>
年度溢利		<u>275</u>	<u>3,260</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75</u>	<u>3,2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0.1</u>	<u>1.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3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99	1,6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	—
		<u>1,499</u>	<u>1,619</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	13	32,011	28,622
應收董事款項		—	3,15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0	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2	—
可收回稅項		601	1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10	500
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		21,727	6,565
		<u>60,951</u>	<u>39,059</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7,898	19,868
銀行借貸	15	2,260	4,687
融資租賃負債		291	271
		<u>20,449</u>	<u>24,826</u>
流動資產淨值		<u>40,502</u>	<u>14,2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001</u>	<u>15,85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418	709
資產淨值		<u>41,583</u>	<u>15,14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4,000	313
儲備		37,583	14,830
權益總額		<u>41,583</u>	<u>15,14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	-	-	100	14,783	14,883
發行股份(附註16(a)及(d))	313	-	(313)	-	-
已宣派2013年中期股息(附註9)	-	-	-	(3,000)	(3,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313	-	(313)	(3,000)	(3,0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260	3,260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 4月1日	313	-	(213)	15,043	15,143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16(g))	750	30,000	-	-	30,750
於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附註16(f))	2,937	(2,937)	-	-	-
年內有關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	(4,585)	-	-	(4,585)
與擁有人的交易	3,687	22,478	-	-	26,16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75	275
於2014年3月31日	<u>4,000</u>	<u>22,478</u>	<u>(213)</u>	<u>15,318</u>	<u>41,583</u>

* 此等結餘總數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於2012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5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3年4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亦從事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均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情況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敬希垂注，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須利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所深知的情況及對目前事件及行動所作出的判斷，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周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周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以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年內，執行董事按彙集計算基準定期審閱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並作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加以考慮。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原駐地。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香港(為單一地區)。

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主要源自香港。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來自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客戶A	132,039	124,220
客戶B	23,157	23,362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附註1)的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181,804	164,681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9,447	10,319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3,409	7,276
	<u>194,660</u>	<u>182,276</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6	1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70
雜項收入	250	1
	<u>314</u>	<u>472</u>
	<u>194,974</u>	<u>182,748</u>

6. 財務費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191	345
融資租賃負債	57	49
	<u>248</u>	<u>394</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50	200
提供服務的成本	180,013	163,687
折舊：		
— 擁有資產	97	59
— 租賃資產	533	355
	630	4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直接成本	173,237	157,554
—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29	4,987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¹		
— 直接成本	6,631	5,822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8	176
	186,085	168,53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70)
上市開支 ²	-	4,894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1,201	966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	64	-
	<u>64</u>	<u>-</u>

¹ 於年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²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內

8. 所得稅開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一年度支出	206	1,07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10)	5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一年度支出	—	272
	<u>196</u>	<u>1,354</u>

年內，本公司及Orient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Orient Apex」)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本公司及Orient Apex並無於香港及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13年：無)。

年內，本公司已就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施伯樂策略有限公司(「施伯樂策略」)於香港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施伯樂策略出售eHRIS軟件予中國客戶，因此，其須就該年度於中國所產生的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由於施伯樂策略在稅務上為非居民企業，其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施伯樂策略應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應由其中國客戶代表施伯樂策略作為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稅率10%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約272,000港元已由有關中國客戶預提並就服務收入向本集團匯付款項前向中國稅務機關支付。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作出申請及取得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有關施伯樂策略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可調低至7%。董事確認，本集團尚未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有關批准。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71</u>	<u>4,614</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所得稅	78	761
於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	(17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3	85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1)	-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24)	(8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10)</u>	<u>5</u>
年度所得稅開支	<u>196</u>	<u>1,354</u>

由於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Orient Apex及施伯樂策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概述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度應佔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u>-</u>	<u>3,000</u>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Orient Apex的股東Ascent Way(定義見附註16(a))放棄收取3,000,000港元股息的權利，而該股息於2013年3月20日派付予Z Strategic(定義見附註16(c))。

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的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0. 每股盈利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75,000港元(2013年：3,260,000港元)，及猶如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股份398,151,000股(2013年：325,000,000股，即緊隨附註16(f)所詳述資本化之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 設備及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					
成本	583	146	381	653	1,763
累計折舊	(510)	(129)	(289)	(653)	(1,581)
賬面淨值	<u>73</u>	<u>17</u>	<u>92</u>	<u>-</u>	<u>182</u>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3	17	92	-	182
添置	-	-	75	1,776	1,851
出售	-	-	-	-	-
折舊	(19)	(5)	(35)	(355)	(414)
年末賬面淨值	<u>54</u>	<u>12</u>	<u>132</u>	<u>1,421</u>	<u>1,619</u>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4月1日					
成本	583	146	456	2,429	3,614
累計折舊	(529)	(134)	(324)	(1,008)	(1,995)
賬面淨值	<u>54</u>	<u>12</u>	<u>132</u>	<u>1,421</u>	<u>1,619</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4	12	132	1,421	1,619
添置	-	-	510	-	510
折舊	(19)	(5)	(73)	(533)	(630)
年末賬面淨值	<u>35</u>	<u>7</u>	<u>569</u>	<u>888</u>	<u>1,499</u>
於2014年3月31日					
成本	583	146	966	2,429	4,124
累計折舊	(548)	(139)	(397)	(1,541)	(2,625)
賬面淨值	<u>35</u>	<u>7</u>	<u>569</u>	<u>888</u>	<u>1,499</u>

於2014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包括一輛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所涉及的款項約888,000港元(2013年：1,421,000港元)。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	-
應佔負債淨額(商譽除外)	(3)	-
	<u> -</u>	<u> -</u>

以下為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聯營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所在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佔 擁有權益/ 投票權/ 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權益				
Zebr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Zebra China」)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0股	40%	投資控股
Zebra Strategic Outsource Solution (China) Limited (「Zebra SOS China」)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0股	40%	投資控股
Zebra Strategic Outsource China Limited (「Zebra SOC」)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10,000股	40%	投資控股

於2013年12月3日，本集團透過Orient Apex聯同另外兩名獨立投資者成立Zebra China。其後Zebra China成立兩間附屬公司，即Zebra SOS China及Zebra SOC。本集團間接持有Zebra China的40%股權，而張天德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獲委任為Zebra China三名董事其中之一。因此，董事認為彼等有權對Zebra China、Zebra SOS China及Zebra SOC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將其權益視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成立聯營公司的目的為在中國市場發掘商機。

本集團僅曾確認部分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且已不再確認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以下為於本年度及累計的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金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 (15)</u>	<u> -</u>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 (15)</u>	<u> -</u>

以下為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期間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46)</u>	<u>-</u>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29,521	27,740
其他應收款項	560	40
預付款項	1,546	542
按金	384	300
	<u>32,011</u>	<u>28,622</u>

附註：

年內，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貼現部分附有全額追索權的應收貿易賬款。倘債務人違約，本集團須向金融機構償付拖欠金額。直至年內債務人償付當日，自金融機構獲得的所得款項以年利率約5.75% (2013年：5.75%) 計息。金融機構亦就所得款項的首390,000港元按固定收費率0.25%計算申請費用，及就餘下每次申請超逾39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按固定收費率0.125%計算費用。因此，本集團面臨信貸虧損及貼現債務逾期付款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保留貼現貿易債務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故貼現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規定。於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或本集團清償金融機構虧損之前，貼現交易所得款項乃作為資產抵押融資計入借款(附註15)。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金融機構貼現任何應收貿易賬款(2013年：2,620,000港元)，亦無任何資產抵押融資負債計入借款(2013年：2,000,000港元)。

本集團通常授予重要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採用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5,530	17,964
逾期1日至90日	13,921	7,488
逾期91日至180日	70	2,288
	<u>13,991</u>	<u>9,776</u>
	<u>29,521</u>	<u>27,740</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64	-
撇銷金額	(64)	-
	<u> </u>	<u> </u>
年末結餘	<u> </u>	<u> </u>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年內，本集團作出減值撥備64,000港元(2013年：無)，隨後亦撇銷應收貿易賬款64,000港元(2013年：無)。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將應收貿易賬款識別為減值。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98	19,122
遞延收益	-	415
預收款項	-	331
	<u> </u>	<u> </u>
	<u>17,898</u>	<u>19,868</u>

15. 銀行借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附註(a)及(b))	<u>2,260</u>	<u>4,687</u>
於下列各項中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附註(c))：		
一年內	2,260	4,429
第二年	<u> </u>	<u>258</u>
	<u>2,260</u>	<u>4,687</u>

附註：

(a) 計息銀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即期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b) 於2014年3月31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融資(2013年：2,000,000港元)計入銀行貸款。資

產抵押融資即代理交易所得的融資金額，有關融資金額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的規定。應收貿易賬款包括相關金融資產(附註13)。

- (c) 按照貸款協議規定且並無考慮任何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該等應付款項乃根據按期還款日期進行呈列。
- (d) 有關借貸的其他資料為：

於2014年3月31日，已抵押銀行借貸為按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25%的年利率計息的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2013年：2,000,000港元)的分期貸款，該筆分期貸款須分59期按月攤還。於2014年3月31日，分期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260,000港元(2013年：687,000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另一項已抵押銀行借貸為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2013年：2,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該筆循環貸款按(i)銀行最優惠利率與(ii)銀行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加0.5%的年利率計息。於2014年3月31日，該筆循環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2,000,000港元(2013年：2,000,000港元)。

於2013年3月31日，2,000,000港元的應付票據計入銀行貸款，按(i)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5%與(i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兩者中較高的年利率計息。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借貸適用實際年利率介乎4.0%至58.1%(2013年：4.0%至22.1%)。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3,800,000	380
股份拆細(附註(b))	<u>34,200,000</u>	<u>—</u>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e))	<u>4,962,000,000</u>	<u>49,620</u>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10	—
股份拆細(附註(b))	<u>90</u>	<u>—</u>
	100	—
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普通股(附註(d))	<u>31,250,000</u>	<u>313</u>
於2013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1,250,100	313
於資本化時發行股份(附註(f))	293,749,900	2,937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g))	<u>75,000,000</u>	<u>750</u>
於2014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400,000,000</u>	<u>4,000</u>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2年2月24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Tri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Triglobal」)獲轉讓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同日，本公司分別向Triglobal、Luxurian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Luxuriant Global」)及Ascen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Ascent Way」)配發及發行3股、4股及2股繳足股份。
- (b) 於2012年4月12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上述Triglobal、Luxuriant Global及Ascent Way所持有的股份則分別為40股、40股及20股。
- (c) 於2013年3月14日，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各自向Zebra Strategic Investments Ltd.(「Z Strategic」)轉讓40股本公司股份。
- (d) 於2013年3月19日，本公司以溢價分別向Z Strategic及Ascent Way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及6,25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向Z Strategic及Ascent Way收購Orient Apex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e) 根據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f) 根據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受限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於下文(g)段提述及界定)發行配售股份而錄得進賬，董事獲授權於2013年3月19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上為數2,937,499港元的進賬資本化，藉以按面值向每位股份持有人根據其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293,749,9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股東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不足一股的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於資本化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為3,250,000港元，分為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g) 於2013年4月10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向公眾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Z Strategic以私人配售形式出售25,000,000股每股面值0.4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統稱「配售」)。於資本化及配售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亦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以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維持其作為香港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81,804,000港元(2013年：164,681,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3.40%。現有客戶對外判服務的需求仍然強勁及持續增長，本集團現時管理的外判人選數目錄得12%增長為最佳例證。本集團目前管理743名外判人選，而2013年3月31日則有663名外判人選。

本公司力圖擴充其收入來源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範疇，已新成立行政人員搜尋團隊，集中發展醫療及藥品相關服務。截至2013年度，本公司將其行政人員搜尋服務多元化發展至香港的快速消費品及奢侈品牌行業。隨着近年中國遊客蜂湧訪港令奢侈品牌行業受惠，本公司察覺到該行業對行政人員的需要及需求均有增長。於2014年，本公司觀察到醫療行業對行政人員需求上升帶來另一機遇，並在策略上作好準備，為醫療及藥品行業提供行政人員搜尋服務。本公司相信，同時縱向及橫向發展本集團的現有平台及拓展現有服務網絡，將可大大提升本集團的表現及利潤。

除上述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外，本集團亦從事提供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儘管來自銷售eHRIS軟件的收益因軟件已於2013年進行升級而受到嚴重影響，本集團仍能自提供與eHRIS軟件有關的維護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產生收益，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3,409,000港元(2013年：7,276,000港元)。由於eHRIS軟件已完成升級，配備全新及經改良的應用程式，本集團有信心該軟件可取得更高銷量及吸引新客戶使用。

財務回顧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94,660,000港元(2013年：182,276,000港元)，當中包括外判人力資源收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收益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收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14,647,000港元(2013年：18,589,000港元)，毛利率約為7.5%(2013年：約10.2%)。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直接成本約為180,013,000港元(2013年：163,687,000港元)，當中包括就外判服務搜尋及聘用人選產生的成本，以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團隊及人力資源支援團隊的直接工資。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314,000港元(2013年：472,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存款及董事貸款的利息64,000港元(2013年：1,000港元)以及雜項收入約250,000港元(2013年：1,000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一般行政開支約為14,239,000港元(2013年：9,159,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55.5%，其中員工相關成本約為5,988,000港元(2013年：4,904,178港元)。廣告開支約為528,000港元(2013年：183,253港元)。顧問費用為652,000港元(2013年：無)，當中包括聘用顧問物色潛在策略夥伴及與其磋商的成本。專業費用約為913,000港元(2013年：5,000港元)，主要包括就上市後事宜徵詢法律意見所產生的成本及有關股份登記的其他專業費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其本身的營運資金及銀行借貸撥付其營運。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總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3,200,000港元(2013年：流出淨額為3,000,000港元)，而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接獲新銀行借貸約8,000,000港元，發行股份獲得約26,200,000港元(扣除支銷)(2013年：無)及償還銀行借貸、應付票據、支付利息及股息、支付融資租賃負債的資本及利息部份合共10,900,000港元(2013年：8,900,000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其總額約為2,969,000港元(2013年：5,667,000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的未償還總額當中，85.9%(2013年：87.5%)須於下一年度償還，14.1%(2013年：12.5%)須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須按浮動息率計息，而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則按固定息率計息。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98，而於2013年3月31日則約為1.57。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1%(2013年：37.4%)，乃根據本集團的總借款約2,969,000港元(2013年：5,667,000港元)及本集團總權益約41,583,000港元(2013年：15,143,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為21,727,000港元，而2013年3月31日則為6,565,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可獲得的銀行融資能夠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需求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於2013年4月10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該日起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份本集團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是僅於其潛在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方管理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6,100,000港元(2013年：168,500,000港元)。本集團的一貫政策為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及花紅制度，以確保薪酬政策於業內具競爭力。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3年：無)。

前景

本集團擬繼續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員工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及擴展其於香港的現有行政人員搜尋服務，同時將業務範圍擴展至中國。本集團已開始於深圳前海及上海建立業務基地，目前正審視於中國的業務機遇。本集團最近亦與一名廣州策略夥伴攜手合作，為中國政府部門及機構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本公司將繼續為現有業務物色機遇，特別是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現有平台及服務網絡。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於亞洲物色潛在策略夥伴，力圖將其業務拓展至亞洲其他地區，並尋求擴張其分類市場的地理分佈、繼續加強其競爭力及鞏固其於亞洲的市場地位。

其他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期間(「該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 業務目標

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拓擴現有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及外判 人力資源服務

- 招聘約2至5名員工為銀行及金融業以及商業及零售業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 尋求合適的辦公室以擴充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及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 持續開拓在香港銀行、保險及電訊行業本集團的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的商機
- 本集團已招聘5名員工為零售業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本集團亦已聘請2名新職員負責為醫藥行業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 本集團已開始物色潛在辦公空間。
- 本集團已開始就香港金融業的員工人力資源外判客戶找尋商機。本集團亦已開拓香港飲食行業及醫療行業方面的嶄新業務。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 業務目標

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開發中國及新加坡行政人員／員工 搜尋服務市場

- 搜尋中國業務的地點及研究擴大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的程序，以發展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本集團已著手在深圳前海經濟特區及上海註冊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 尋求與中國／新加坡公司結成戰略業務聯盟的機遇
本集團已委聘顧問物色中國策略夥伴，以支持中國及新加坡的業務發展。
- 透過設立外商獨資企業或合資經營企業擴充中國業務，發展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本集團已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合作，透過成立一家新營運實體在中國物色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業務發展機遇。
- 物色從事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中國／新加坡潛在合夥人並與之協商，以期達成戰略聯盟
本集團已委聘顧問物色從事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潛在中國夥伴組成策略聯盟。

升級本集團的eHRIS軟件

- 持續為本集團的eHRIS軟件開發索賠管理應用
本集團已完成升級eHRIS軟件。
- 開始為本集團的eHRIS軟件開發名冊管理應用
已完成eHRIS軟件的名冊管理應用。
- 招聘1至2名員工開發本集團的eHRIS軟件及持續為本集團的eHRIS軟件進行改進工作
本集團已完成eHRIS軟件的改良工作。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 業務目標

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發展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 設立由約2至3名員工構成的公司秘書團隊 本集團已開始聯絡香港公司法及秘書服務領域的相關專家。
- 在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方面持續尋求商機 本集團繼續發掘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業務商機。
- 評估可提供予本集團客戶的任何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本集團已評估及考慮提供一站式人力資源相關及其他支援服務，如支薪服務、公司秘書服務及職業轉介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無意對業務計劃作出任何改動。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條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亦無訂立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每年審閱楊家鳳女士(「楊女士」)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天德先生、龔鈺先生及Z Strategic(統稱「契諾人」)就由楊女士與施伯樂策略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1日訂立不競爭承諾(「承諾」)以及由(其中包括)契諾人於2013年3月19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各自作出之不競爭承諾(承諾及不競爭契據各自的重大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楊女士及契諾人各自確認：(a)

彼等應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要求提供落實承諾及不競爭契據所需一切資料；及(b)由承諾及不競爭契據各自之生效日期起至2014年6月16日，楊女士及契諾人各自已分別遵守承諾及不競爭契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於該期間內，彼等未知悉楊女士未能遵守承諾之行為或契諾人未能履行不競爭契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2014年3月31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於2013年3月27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據大有融資告知，大有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相同。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旨在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君豪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吳君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視本集團的審核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變更(如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內部及審核監控，以及現金流預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季度及半年度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列載的守則條文。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列載的守則條文，理由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

張天德先生(「張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鑒於張先生一直負責主導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目前的安排將為本公司提供強勢及一貫的領導，並有效及高效地規劃及實施業務決定及策略。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對管理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整體有利。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管理層架構，並可能於適當時作出變動。

因此，董事會將不斷監察及審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確保遵守守則。

代表董事會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天德

香港，2014年6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龔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君豪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ebra.com.hk內登載。